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於2024年12月13日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股本H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國泰君安證券於2024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延安中路1111號延安飯店2樓興會廳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就下列適用欄目所標示之指定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棄權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出的通函 (「聯合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暨關聯交易方案。			
2.1	擬議合併的具體方案：			
2.1.1.	擬議合併雙方；			
2.1.2.	擬議合併方式；			
2.1.3.	換股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2.1.4.	換股對象及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2.1.5.	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			
2.1.6.	換股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的数量；			
2.1.7.	換股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的上市地點；			
2.1.8.	權利受限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處理；			
2.1.9.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2.1.10.	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2.1.11.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2.1.12.	資產交割；			
2.1.13.	員工安置；			
2.1.14.	過渡期安排；			
2.1.15.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	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			
2.2.1	建議發行的資金金額；			
2.2.2	配售A股的種類和面值；			
2.2.3	配售A股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2.2.4	建議發行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2.5	建議發行的發行數量；			
2.2.6	配售A股的上市地點；			
2.2.7	配售A股的鎖定期；			
2.2.8	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2.2.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3.	決議有效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3.	審議通過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4.	審議通過簽署合併協議。			
5.	審議通過簽署認購協議。			
6.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構成國泰君安證券的重大資產重組。			
7.	審議通過建議發行構成關聯／關連交易。			
8.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第43條規定。			
9.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4條規定。			
10.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11.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12.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12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30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			
13.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14.	審議通過於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			
15.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文件。			
16.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東方證券估值報告。			
17.	審議通過東方證券作為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			
18.	審議通過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19.	審議通過未來回報規劃。			
20.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授權國泰君安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事宜。			
21.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授予國泰君安董事會就擬議合併增發國泰君安A股及國泰君安H股特別授權。			
22.	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授予國泰君安董事會就建議發行增發國泰君安A股特別授權。			

日期：_____

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國泰君安H股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於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國泰君安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該等棄權票將會納入計算決議案是否獲得多數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抵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聯合通函。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國泰君安證券將接納在國泰君安證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